附件3

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已知晓下列情况无法录用：

1.2021年应届毕业生（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培养方式为非定向,按时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在读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

2.2021年应届毕业生已将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交由其他用人单位并签订三方协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就业推荐表原件的。

3.2021年京外院校非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提供的最高学历期间奖励不属于公告所列情况的。

4.2021年应届毕业生未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的。

5.有工作经历的人员在体检考察前不能提供原单位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的。

6.其他不符合《北京市各级机关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要求和北京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政策的情况。

本人承诺在西城区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现场提交的所有资格复审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本人实际情况和招考条件，如所提交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情况，本人自愿依据有关政策接受相应处理，并承担取消面试、录用资格等一切后果。

 承 诺 人:

日 期: